

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3 年度政法委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省委、省委政法委和市委的部署,对全市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指导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四)协调指导全市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

(六)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

(七)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做好政法宣传工作。

(八)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措施。

(九)协助市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十)办理省委政法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

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04.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8.1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8.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9.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39.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39.98	总计	62	83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839.98	839.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4.93	604.9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4.93	604.93						
2013101			行政运行	586.17	586.17						
2013105			专项业务	18.76	18.76						
205			教育支出	28.19	28.19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8.19	28.19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8.19	28.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1	138.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1	138.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40	3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79	7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2	28.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3	16.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3	1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0	14.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	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2	51.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2	51.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2	5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9.98	709.09	130.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4.93	481.25	123.6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4.93	481.25	123.69			
2013101			行政运行	586.17	481.25	104.93			
2013105			专项业务	18.76		18.76			
205			教育支出	28.19	20.98	7.2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8.19	20.98	7.2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8.19	20.98	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1	138.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1	138.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40	3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79	7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2	28.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3	16.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3	1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0	14.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	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2	51.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2	51.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2	5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04.93	604.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28.19	28.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38.01	138.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6.93	16.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51.92	51.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839.98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839.98	839.9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839.98	总计	58	839.98	83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39.98	709.09	130.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4.93	481.25	123.6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04.93	481.25	123.69
2013101			行政运行	586.17	481.25	104.93
2013105			专项业务	18.76		18.76
205			教育支出	28.19	20.98	7.21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8.19	20.98	7.2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8.19	20.98	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1	138.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1	138.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40	36.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79	72.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2	28.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93	16.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3	16.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0	14.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	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2	51.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2	51.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2	5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5.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9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34.25	30201	办公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10.64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6	
30103	奖金	144.4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6	
30107	绩效工资	16.50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79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12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30211	差旅费	8.3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61	30215	会议费	1.1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0.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1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7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26.99	公用经费合计						8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839.98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839.98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0.43 万元，下降 13.44%，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39.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9.9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39.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9.09 万元，占 84.42%；项目支出 130.89 万元，占 15.5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39.98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839.98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8.7 万元，下降 12.38%，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9.9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8.7 万元，下降 12.38%。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9.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04.93 万元，占 72.02%；教育（类）支出 28.19 万元，占 3.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8.01 万元，占 16.43%；卫生健康（类）支出 16.93 万元，占 2.02%；住房保障（类）支出 51.92 万元，占 6.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6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科目调整、基数调整、退休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09.09 万元，占 84.42%；项目支出 130.89 万元，占 15.58%。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6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4%。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基数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根据实际发生支出，2023 年度符合救助条件案件减少。

3.教育（类）其他教育（款）其他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进行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5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2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9.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6.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2.1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0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0.98 万元，增长 34.33%，主要原因是人员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1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

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5 个项目，涉及资金 106.91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各预算项目有序平稳运行，各项工作按质量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通过对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有效增强了本单位工作人员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并不断优化财政管理水平，单位整体评价效果良好。

组织对政法委业务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71.36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经费支出规范，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在预算执行、预算效益、满意度方面均取得较好的执行效果，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评价工作安排，2023 年，我部门未组织开展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政法委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政法委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36 万元，执行数为 7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保证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资金执行进度上有待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绩效目标编制，增强资金执行进度，不断推动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

政法委业务费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委业务费							
主管部门		403-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403001-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71.36	71.36	71.35	10	99.99%	99.99	
		其中:本年财 政拨款	71.36	71.36	71.35	—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省委、省委政法委和市委的部署,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反邪教工作机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省委、省委政法委和市委的部署,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反邪教工作机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市委政法委会议	≥4 次	4 次	5	5	
				政法领域改革督察	=1 次	1 次	5	5	
				全市政法领导干部政治轮训和政法业务培训约	≥200 人次	200 人 次	5	5	

		反邪教工作会议	≥1次	1次	5	5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会议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池州法治池州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资金下达率	≥90%	100%	5	5	
		规定时间资金拨付率	≥90%	100%	5	5	
		培训完成时间	12月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标准	符合相关文件和标准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5	
		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9.99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政法委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2023 年度政法委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法学会业务费	
2	见义勇为专项工作经费	
3	市直选派干部生活补助费用	
4	司法救助及涉法特困资金	
5	政法委业务费	

1.法学会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学会业务费						
主管部门		403-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403001-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0	5.90	5.9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90	5.90	5.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法学交流、法治教育、法治工作。研究我市法治进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法学理论问题和立法、执法、司法及普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开展法学交流、法治教育、法治工作。研究我市法治进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法学理论问题和立法、执法、司法及普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法治报告会	≥1次	1次	10	10	
			法学课题研究	≥10项	10项	10	10	
质量指标	研究我市法治进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资金下达率	$\geq 90\%$	100%	5	5	
		规定时间资金拨付率	$\geq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一般课题	≤ 3000 元	3000元	5	5	
		小微课题	≤ 1000 元	1000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法治建设的发展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法治人才队伍质量提升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100%	5	5	
		法治人才满意度	$\geq 90\%$	100%	5	5	
总分					100	100.00	

2.见义勇为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见义勇为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403-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403001-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50	5.50	5.5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 政拨款	5.50	5.50	5.50	—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平安池州和精神文明建设,鼓励广大市民同违法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平安池州和精神文明建设,鼓励广大市民同违法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数量指 标	奖励建议勇为先进个人	≥3 人	3人	10	10	
		质量指 标	资金支付的合规性	《安 徽省 见义 勇为 条例》	达成预 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资金下达率	$\geq 90\%$	100%	10	10	
		规定时间资金使用率	$\geq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奖补标准	≤ 15000 元	15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满意度	$\geq 90\%$	100%	5	5	
		群众满意	$\geq 90\%$	100%	5	5	
总分					100	100.00	

3.市直选派干部生活补助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选派干部生活补助费用						
主管部门		403-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403001-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	5.40	5.40	10	100.00 %	10.00	
	其中:本年财政 拨款	5.40	5.40	5.4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 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省委、市委选派干部到村任职决策部署,扎实做好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村任职工作。			贯彻落实省委、市委选派干部到村任职决策部署,扎实做好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村任职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助人数	=3 人	10 人	10	10	
		质量 指标	资金支付的合规性	符合 相关 文件 规定	达成预 期指 标	20	2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资金下达率	$\geq 90\%$	100%	10	10	
		规定时间资金拨付率	$\geq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推动农村基层党建工作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100%	5	5	
		补助对象满意度	$\geq 90\%$	100%	2	2	
		选派村满意度	$\geq 90\%$	100%	3	3	
总分					100	100.00	

4.司法救助及涉法特困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及涉法特困资金						
主管部门		403-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403001-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8.76	10	93.80%	9.3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8.7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国家司法救助制度进一步落实,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均得到救助;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妥善化解;全市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国家司法救助制度进一步落实,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均得到救助;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妥善化解;全市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及涉法特困案件	≥2 件	5 件	10	10	
			司法救助及涉法特困群众	≥2 人	5 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资金下达率	≥90%	100%	10	10	
		规定时间资金拨付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救助当事人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制度进一步落实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5	
		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9.38	

5.政法委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委业务费						
主管部门		403-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403001-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71.36	71.36	71.35	10	99.99%	99.99	
	其中:本年财 政拨款	71.36	71.36	71.35	—			
	上年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省委、省委政法委和市委的部署,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反邪教工作机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省委、省委政法委和市委的部署,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反邪教工作机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市委政法委会议	≥4 次	4 次	5	5	
			政法领域改革督察	=1 次	1 次	5	5	

		全市政法领导干部政治轮训和政法业务培训约	≥200人次	200人次	5	5	
		反邪教工作会议	≥1次	1次	5	5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会议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池州法治池州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资金下达率	≥90%	100%	5	5	
		规定时间资金拨付率	≥90%	100%	5	5	
		培训完成时间	12月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各项支出标准	符合相关文件和标准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5	
		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9.99	

附件 2

2023 年度政法委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池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池财绩〔2024〕65 号）文件要求，市委政法委政法委业务费项目资金开展了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省委、省委政法委和市委的部署，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反邪教工作机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项目实施情况

经费的投入保障了我委政法工作的顺利进行。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全市政法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忠诚履职、奋勇争先，全市政治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2023 年，我市群众安全感程度指

数、群众对政法机关执法满意程度指数两项指标均居全省第三；成功获评“安徽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1名个人和1个法治事件同时入选安徽省2023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和“十大法治事件”；“打造‘五免’之城，全力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得到韩俊书记、张韵声书记等省领导的批示肯定。项目经费的有效支出有力保障政法工作开展，全力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2023年度我委政法委业务费预算资金为71.36万元，已于2023年12月31日以前支出了71.35万元，已完成政法委业务费项目支出总额的99.99%。项目使用均按照省委、市委、省委政法委上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项目决策正确、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项目的完成效果良好，确保政法委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全市群众安全感程度指数、群众对政法机关执法满意程度指数大幅提高，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省委、省委政法委和市委的部署，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反邪教工作机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项目存在的必要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绩效的突出性，从而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2. 绩效评价对象

政法委业务费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

主要是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实事求是。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以《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模板，结合项目特点，做出适当性的调整，确定分值权重。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满分为100分。指标体系及分值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2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资金投入（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	5
		满意度	5
总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总分，得出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在80分至90分（不含）之间的为“良”，在60分至80分（不含）之间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本次评价选用的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

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等进行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政法委业务费项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总结项目管理和资金绩效方面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提出建议，从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水平。

评价工作具体分为前期准备、现场评审、复查稽核、汇总上报、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池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池财绩〔2024〕65号），结合池州市委政法委工作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本着客观、准确、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池州市委政法委政法委业务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9分，评价等级为“优”。从评价结果来看，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工作任务，项目的实施保障政法委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全市群众安全感程度指数、群众对政法机关执法满意程度指数大幅提高，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

政法委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得分合计
权重分值	25	25	40	10	100
评价得分	25	24	40	10	9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是对决策情况进行评定。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三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明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6	6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3
合计				25	25

1. 项目立项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分标准：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设立主要是中央政法委、省委、省委政法委和市委的部署，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也是部门履职所需，依据市财政局《池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做好市级部门2023-2025年支出规划及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其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部门其他项目重复。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分标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2023年1月9日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批复2023年度市直部门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该项目属于常年性支出，项目经费每年按照正常预算申请程序申报、批准后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里，立项程序规范、材料完整。按照考核标准得

3分。

2、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分标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设立了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项目资金量与预算金额匹配。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分标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将绩效目标化解为14个三级指标，指标值清晰，与项目目标任务基本相对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6分。

3、资金投入情况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分标准：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主要依据日常支出项目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测算依据充分，与项目内容匹配。2023年预算资金71.36万元，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分标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依据实际工作需要分配，资金分配与项目单位任务基本相适应。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是对过程情况进行评定。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二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合计				25	25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评分标准：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 $100\%=(71.36/71.36)*100\%$]。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 预算执行率

评分标准：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99.9%；[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100\%=(71.35/71.36)*100\%$]；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分标准：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依照池州市委政法委内部管理相关制度汇编中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组织实施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池州市委政法委内部管理相关制度汇编中，已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及支出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是对产出情况进行评定。下设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四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	10
合计				40	40

1、产出数量情况

(1) 实际完成率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年初目标，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2、产出质量情况

(1) 质量达标率

评分标准：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年初目标，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3、产出时效情况

(1) 完成及时性

评分标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拨付，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4、产出成本情况

(1) 成本节约率

评分标准：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未发现费用支出超标准事项，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是对效果情况进行评定。下设实施效益、满意度情况二个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5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5
合计				10	10

1、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使用均按照省委、市委、省委政法委上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项目决策正确、项目管理合理、项目完成符合要求、项目的完成效果良好，确保政法委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全市群众安全感程度指数、群众对政法机关执法满意程度指数大幅提高，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平安池州、法治池州建设。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满意度

评分标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2023年，我市群众安全感程度指数、群众对政法机关执法满意程度指数两项指标均居全省第三。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做法

2023年政法委业务费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政法工作开展，全力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我委高度重视财务管理重点工作，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过程中，多次召开预算编制会议，邀请市纪委驻市委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机关上下统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一定要把财政资金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花在紧要处。下一步，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推

动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更好助力全市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